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勝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陳美娜（原名陳彥臻）告訴被告黃勝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聲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2342號

08 被 告 黃勝盟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1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（
11 送達）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勝盟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1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由北往南方向
18 行駛，行經塔悠路78號前，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
19 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
20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
21 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不慎於行經塔悠
22 路78號前行人穿越道時，未禮讓行人，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
23 行人陳彥臻，陳彥臻倒地後，因此受有雙膝擦挫傷、雙肘擦
24 挫傷、雙肩、雙膝蓋及小腿多處挫傷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陳彥臻告訴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陳彥臻之指訴	前揭犯罪事實
2	被告黃勝盟之供述	1. 供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駕車

01

		碰撞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即告訴人之事實。 2. 承認過失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查證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受傷照片2張	被告在行人穿越道上碰撞行人即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勝盟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芳 盈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